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郭孟軒

債 務 人 林子微

謝育馨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林子微、謝育馨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萬零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林子微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謝育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